

#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国恒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国恒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消防维修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及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标包 2（建筑消防设施维修服务）。

项目概况：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消防维修，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采购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结算方式与价格支付

1. 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小写：¥570000.00）。

2.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即包含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维修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机具使用费、措施项目费、拆除费、安装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维修费结算价=按现行计价规范计价程序计算出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 5%）。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60 万元）\*100=5%。

### 3. 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3.2 实际结算费用按实际维修量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维修工程须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审定结算价 97%；余 3%在验收合格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注：按以上付款，无任何银行利息，双方接受审计价为最终结算价，由乙方事先提供税务发票，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一年，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甲方代表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4. 乙方代表联系人王露（电话：17327731913）。
5. 乙方项目负责人郭海东（电话：15051072676）。

#### 五、履约保证金

1. 接到中标通知后，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5700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后方可签定本合同。如乙方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5%。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合同履行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 无违约行为和未处理完结的安全事故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工程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质量保修期 2 年。

2. 整个服务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流程及秩序。

3. 若有异议, 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检测, 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发现不符合本协议约定, 甲方可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则有权终止该合同,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所有权转移及保密、安全约定

1. 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或服务后, 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或者支付首批货款后, 货物或服务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2. 本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存在保留所有权买卖、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 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乙方拥有就项目技术成果完全独立开展市场活动并获益的权力并且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安全漏洞。

####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 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

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结算审定价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一、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二、诚信和廉政

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履行合同。

2. 乙方负责所聘用（或授权）代表的业务管理和诚信教育，确保其从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卫生健康部门及医院的相关规定，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出现违法违纪违规不良行为，医院有权记入乙方诚信档案并实时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 十三、法律责任及其他

1. 乙方承诺提供的各类资质文件、证书等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违反，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以及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 乙方应做好职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为职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职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按其仲裁

规则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6.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盐城市人民南路66号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君泰国际B栋8层

联系方式:

日期: 2025年5月30日

## 关于无需支付合同预付款的申明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现运行良好, 无资金压力, 无需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  
关于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维修服务项目合同预付款。  
特此申明。

江苏国恒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